

對黃委員昭順質詢之書面答復

黃委員就人民感受與物價落差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依國外（日本、歐盟、加拿大、英國等）研究結果顯示，一般民眾對購買頻率較高商品之價格漲跌感受較為深刻，例如近期食物類價格上揚，多數家庭皆有深刻感受，至於跌幅甚大之 3C 電子產品，則因久久才購買一次，反而不易感受。由於每個家庭購買的內容及頻率不同，且可能差異懸殊，總指數變動與個人對物價漲跌的感受，因此常有落差。此種現象，各國皆然。此外，民間單位與政府機關的查價項目、方式、期間、比較基期不同，亦致使物價漲跌幅會有出入。
- 二、本院主計總處、消保處與經濟部均派人實地查價，並整合為有系統的查價方式，按時提報本院「穩定物價小組」。多年來政府持續針對 17 項（包括：鮮乳、吐司、雞蛋、牙膏等）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進行嚴密監控，漲幅若超過 10%，則會主動進行了解，並適時推出因應措施。此外，如媒體報導或接獲民眾投訴，政府也會主動針對被檢舉商品進行機動查價，以確保物價穩定。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定期推動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並降低申請門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57）

對陳委員超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有關陳委員超明就「定期推動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並降低申請門檻」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勞工保險為納費互助、風險分擔之社會保險制度，既不同於社會福利之公務預算，亦非私人財產，係由勞工、雇主及政府分攤保費所成立的基金，屬全體被保險人所共有，主要係為支應生育、老年、傷病、失能及死亡等各項保險給付之準備。勞保自 39 年開辦迄今逾 61 年，已邁入成熟期，勞保年金制度開辦後，保險基金結餘雖溫和成長至目前 5 千億餘元，但因年金給付為按月給付，具有累滾性質，年給付金額會隨著時間快速增加，按目前保險費率調整幅度，財務壓力相當沈重，故基金運用應考量保持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各項給付所需，定期性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實有困難。
- 二、另勞保紓困貸款自 92 年開辦以來，已辦理 9 次，計有 104 萬名勞工受惠，貸款總金額達 1,098 億元，適時於農曆年前協助勞工朋友渡過一時經濟難關，又本會於辦理 101 年度勞保紓困貸款時，取消正在加保中之限制，擴大照顧失業勞工亦得提出申請，已在兼顧基金運用及勞工權益下，盡最大努力。至有關降低其他申請門檻部分，查勞保紓困貸款開辦以來，部分勞工誤認為係提前動用自己之老年給付，無需按期還款，造成逾欠比率偏高，已影響勞保基金之流動性；且未來未償還餘額仍須自其得請領之老年給付中抵銷，恐不利退休後之老年經濟生活，爰歷次貸款申請資格規定被保險人投保年資須滿 15 年以上等條件實有必要，以確保

勞保基金債權及全體被保險人權益。

(一二七)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國內航線票價調整，對於偏遠離島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及兒童之照顧優惠，應依核定價 5 折及 7.5 折後再享有離島優惠折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0)

對呂委員學樟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呂委員針對國內航線票價調整，對於偏遠離島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及兒童之照顧優惠，應依核定價 5 折及 7.5 折後再享有離島優惠折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惠。  
另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5 條之 1 規定，離島地區居民與臺灣本島間之對外交通費用，其票價補貼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三十。爰凡我國 65 歲以上老人，持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搭乘國內航線均享有半價優惠。前述法律規定之立法原意係為照顧特定對象，而給予基本之社會福利保障，故民眾只須擇最優之標準適用，即已滿足各該法律規定之基本要求。
- 二、有關建議離島 65 歲以上老人除法定優惠半價外，再給予離島居民 3 成補貼 ( $0.5 \times 0.7 = 0.35$ ) 之航空票價補貼方式，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前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已就該項議題綜整各相關部會意見，並獲致結論；按前揭法律規定之立法原意，係為照顧特定對象，給予基本之保障，考量社會資源有限及政府財政困難，基於社會資源分配之合理性，不宜重複給予補貼。
- 三、另設籍離島地區之兒童，除可依民用航空法及離島建設條例相關規定申請離島居民票價補貼外，尚無其他法源規定兒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優惠。

(一二八)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全面檢討病患滯留急診室問題，適度放寬各大教學醫院與區域醫院增設病房的規定；改善急診室醫療品質，避免急診室交叉感染；推動教學醫院、區域醫院與地區中型醫院建立轉診衛星醫院的方案，有效提升轉診醫院醫學品質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48)

對蔣委員乃辛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蔣委員就全面檢討病患滯留急診室問題，適度放寬各大教學醫院與區域醫院增設病房的規定；改善急診室醫療品質，避免急診室交叉感染；推動教學醫院、區域醫院與地區中型醫院建立轉診衛星醫院的方案，有效提升轉診醫院醫學品質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依醫療法第 14 條規定，於 99 年 1 月 25 日訂定發布「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將原訂「行政院衛生署受理醫院設立或擴充案件審查原則」之區域醫院（健保 6 大分區）急性一